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
-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15 楼第六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
- 采用 2026 年 6 月 23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 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6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1	时代出版	2026/6/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将下述资料邮寄或以电子方式发送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该资料签到。

(二) 登记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 15 楼证券投资部。

(三)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关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关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

(四)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关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严云锦、张羽

电话: 0651-63533060、63533063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15 楼证券投资部
邮编: 230071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需要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以信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董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时代出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全体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时代出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全体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时代出版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30
-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603 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 采用 2026 年 6 月 26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 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2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3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4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5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6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6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5、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5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6/6/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6-03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向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梓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及实际控制人三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情况。

4. 经公司自查,近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进行股份减持。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朱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98%,已减持完毕;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总经理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91%,已减持完毕;董事、副总经理张龙先生未实施未实施股份减持行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和 6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二次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发行价格为 3.21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9,034,267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04,675,32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926,233.75 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24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571-86664353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4,93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25 元(